【約用人員到職加保】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到職日即須辦理加保，且其保險效力始於當日（以郵戳或上網申報為憑，無法追溯），未加保前有關權責自行負責。

二、 約用人員於到職當日填具本校「編制外新進專任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加入申請書」。

三、 應檢附文件：

（一）正式聘用簽文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本國人)或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

（三）前一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證明。

四、 如有眷屬要隨同本人轉入健保，請檢附原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申報表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眷屬的健保要依附加保或退保申請方式】

一、 眷屬參加健保規定如下：

（一）本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三）本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者，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二、 加保者請檢附前一單位健保轉出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三、 相關表單位置：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保險、勞退/教職員眷屬參加健保異動申請表(含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案助理)，填寫完後送交人事室辦理。

四、 原依附之眷屬健保要自本校轉出，填寫上述表單後送交人事室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眷屬參加健保異動申請表
(含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案助理)

一、轉入：□ 加保者(含新生兒)請檢附已登記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滿二十歲眷屬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應附學生證影本乙份。
□ 未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合於投保條件僅限下列原因：
1、無職業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3、殘障而不能自謀生活。
4、屬患全民健保署所公佈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5、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日起二年內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二年內無職業。
以上請檢附健保轉出申報表。
二、轉出：□ 轉換投保單位(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保險，轉出後請儘速至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無職業且未單獨屬實務者，請至戶籍所在地辦(鎮、市、區)公所投保。
□ 年滿20歲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
三、退保：□ 死亡；□監所受刑逾分2個月以上；□失聯滿6個月
四、停保：□ 眷屬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復保」，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將註銷先前的停保，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倘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詳內容如第二頁)
五、復保：□ 返國復保者應附護照(入出境證明)影本(詳內容如第二頁)。
六、資料變更：□ 其他

眷屬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	減免保費身分	生效日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員工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填表日期：

每次出國如果預定6個月以上，可以選擇「辦理停保」或「繼續參加健保」。

【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

三、 相關表單：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保險、勞退/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送交人事室辦理。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異動申請書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自願提繳比例 (請勾選)	☐0% ☐1% ☐2% ☐3% ☐4% ☐5% ☐6%		
更改自願提繳比例 (請勾選)	☐0% ☐1% ☐2% ☐3% ☐4% ☐5% ☐6% 開始日：　年　月1日　　(整月計算)		
申請停止提繳	開始日：　年　月1日　　(整月計算)		
目前月提繳工資級次		(人事室填寫)	
依規定處理作業	生效日：　年　月1日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